（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大安市两家子镇村屯及耕地排涝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JLCXZB202412024（招标项目编号）文件的规定，为了明确工程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大安市两家子镇村屯及耕地排涝整治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镇

（三）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排水渠约51000延长米，地埋DN800过道管约310根（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

（一）工程总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967252.9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玖角捌分。

（二）付款方式的要求：

1.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2.工程进度款：

按月结算工程进度款。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留乙方总价（按本条第六款规定的基数计算）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至保修期满质量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

（四）工程结算：工程决算报告经审计后，凭审计报告确定数额结算。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巧巧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 2024年12 月26日，

（二）竣工日期： 2025年 5月31日，

（三）合同工期：157个日历天；

（四）验收时间： 2025年5 月31 日。

（五）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1）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2）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3）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4）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电源时。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12 个月。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免费保修，在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偿给予修复，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履行修复义务，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工程队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预留乙方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三）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

（二）材料设备附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有异议的，要进行检验。

第七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图施工，如需变更，须经发包方和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行，但不得增加采购预算。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防火防盗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保证施工人员无条件服从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旦发生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4、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5、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 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二）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三）合同未尽事项，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或不违反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可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到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

第十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地址：大安市两家子镇街道铁路南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账户名称：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市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22050166653800000523　　账号：41050166630800001304

联系电话：0436-5356305　　联系电话：1864365436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备注：如有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备注：如有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年 ___月 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件三：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中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 年___ 月___ 日参加（项目名称） 施工 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